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司小調字第1731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高天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電信費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費，經該原債權人將債權讓與聲請人，爰聲請調解請求償還等語。

三、惟查本件相對人住所地於聲請前已設於臺南市六甲區，非本院轄區；又聲請人起訴狀所列相對人住址係其遷往現住地前之戶籍地，此有高天文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單可佐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05條第3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